

2021 年第 12 屆原鄉盃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110.3.30 修正

一、活動目的：

1. 增進選手們打球的觀念與技巧，希望為台灣栽培出更多棒球好手。
2. 推廣各校學童棒球運動，促進學童健康，宣導反毒拒菸的樂活生活預防流感疾病。
3. 建立正確原住民體育觀，帶動各地棒球之交流及技術水準的提昇。
4. 培養原住民學生對棒球運動之興趣，並提昇全國少棒及青少棒運動風氣。
5. 倡導棒球運動為正當休閒活動，提倡節能減碳。
6. 建立績優少棒及青少棒運動選手生涯輔導措施，振興棒球運動，讓原住民少棒邁向永續發展之願景。
7. 促進棒球國際技術及文化交流，以期拓展國際視野，推展實質國民外交。
8. 配合宣導各大國內政策：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全面提昇部落整潔美化，請勿隨手亂丟垃圾。
9. 推廣各校學童垃圾分類、廢棄全回收。
10. 透過原鄉之夜活動，推廣部落觀光產業深度旅遊展。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國際藝文產經交流協會、台灣棒球聯盟、台北市棒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台北市議員李傳中武、台北市議員陳慈慧、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小、原住民族電視台。

五、贊助單位：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

六、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26 日起至 6 月 1 日，共 7 日。【社區/部落組為 5/15~5/23 例假日】

七、比賽地點：台北市社子島棒球場

八、開幕典禮：110 年 5 月 26 日(三)下午 4 點 00 分，地點：台北市社子島棒球場。

九、選手園遊會：110 年 5 月 26 日(三)下午 17 點 30 分，地點：基隆河百齡左岸河濱公園。

十、競賽規則：除特別規定外，均依據 109 學年度國小軟式棒球聯賽規則及國中軟式棒球聯賽規則，並另設原住民盃公約供參賽球隊遵行。

十一、隊伍名額：少棒 48 隊、青少棒 18 隊，額滿為止。

十二、比賽方式及制度：少棒鋁棒(軟式)、青少棒鋁棒(軟式)，採三隊分組循環。

十三、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

(一)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

1. 採積分制：每場勝隊得二分，敗隊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
2. 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 (1) 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總失分較少者為先。
 - (2) 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總得分較多者為先。
 - (3)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二) 比賽制度：預、複、決賽均採分出勝負為止。

1. 少棒：預賽採 90 分鐘六局制，複賽採 100 分鐘六局制，複、決賽採淘汰賽制(如時間到或滿六局為和局時則採強迫取分，該局採延續上一局之打擊順序，前三棒分站 1、2、3 壘滿壘。)，決賽四強賽採 2 小時六局制。
2. 青少棒組採 2 小時 7 局制，複、決賽採淘汰賽制(比賽時間到或 7 局為和局時則採強迫取分，該局採延續上一局之打擊順序，前三棒分站 1、2、3 壘滿壘。)，決賽四強賽採 2.5 小時七局制。

十四、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提供之比賽球，少棒採【J】軟式棒球、青少棒採【M】軟式棒球。

十五、比賽球棒：除加重棒外其餘不限。

十六、參賽球隊資格：凡台灣地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均得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組隊(部落社區型之球隊不再此限)，每校以報名一隊為限，球員 50% 需為原住民身分學生為優先，部落社區球隊則由主辦單位邀請。

十七、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8 日止，依網路報名為主。

十八、報名費用：免報名費，但每隊需繳保證金 3000 元(如期參加開幕典禮並完成預賽，結束後即可向大會辦理退保證金手續)。

(一)匯款：陽信銀行社子分行(銀行代號：108)

帳號：00842-021486-9 戶名：台北市棒球協會

*採匯款或 ATM 轉帳者需再來電確認匯款帳號末五碼及匯款人姓名以利對帳。

十九、報名聯絡：台灣棒球聯盟/台北市棒球協會 連絡人：何宜芬、陳亞馨 電話：02-2811-9585

※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報名表及原鄉盃參賽公約都僅收網路報名，至台北市棒球協會官網 <http://www.tba99.com/> 下載報名表及原鄉盃參賽公約，公約須為簽名正本（加蓋學校關防）用印後將其掃描成電子檔再連同報名表連結官網之 GOOGLE 報名連結，依規定上傳報名表單及公約，未附上公約者恕不接受報名。。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球隊資格及人數：

1.每隊含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各乙名，球員 20 名（含隊長）。

2.球員資格：公私立學校 國中、國小之在校學生，以各校學生球員 50%需為原住民身分在籍學生為優先報名，並由大會審定之。

3.教練資格：國內各球隊之教練，須取得 C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始能報名【社區/部落不在此限】。

廿一、領隊抽籤會議：110 年 5 月 5 日下午 7 點，地點：社子島棒球場。未到之隊伍由大會代抽籤

廿二、獎勵：取優勝前 3 名隊伍頒發獎盃。另頒發教練獎、投手獎、打擊獎及大會 MVP 各乙名。

廿三、附則：

(一) 請於比賽前四十分鐘向大會紀錄台辦理報到，提出攻守名單。球員出場比賽時，請攜帶貼有照片之學生證備查。未帶證件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違者視同違規球員，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

(二)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當日比賽即無法進行時，比賽延期，但賽滿四局得裁定比賽(少棒則滿 3 局)。途中因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三)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三十分鐘前向記錄組報到，二十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接受資格審查，如有延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第五局後容許次場球隊五人入場練習（教練一人、投手三人及捕手一人）。

(四)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五) 投手沒有隔場隔天限制，但為保護投手，各組採取下列作法：

i.少棒投手：每場不可投超過 3 局，超過則須強制換投(每天不可超過六局)；

ii.青少棒投手：每場不可投超過 4 局，達滿投手限制局數則必須強制換投(每天不可超過七局)；

iii.【投手每局投出第一球，即以一局認定】。

(六) 為保護選手安全，軟式少棒組跑壘者嚴禁利用「頭部滑壘」推進壘包，違反者即判定跑壘者出局(但投手牽制時跑壘者回壘時則不在此限)。

(七) 兩隊得分比數，三局相差十五分、四局相差十分，五局相差七分，即提前結束比賽。

(八) 先守之隊伍請在三壘邊選手席。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

(九) 壘指導員允許一位教練及一位選手擔任，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並須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攻隊負責撿拾。

(十) 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不得超過三人），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

(十一)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

- (十二)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違者裁判員應予以糾正警告。
- (十三) 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
- (十四) 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賽後查核屬實再予以裁定。
- (十五) 球隊比賽時，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之球衣比賽。
- (十六) 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球衣樣式、顏色一致，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
- (十七) 報名表內之總教練、教練、選手須著球衣始能進入選手席，以避免產生事端。
- (十八) 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裁判員應予以嚴重議處。
- (十九) 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被褫奪比賽者，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陳報有關單位嚴處。
- (二十) 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此 12 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 12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 (廿一) 投手於正規投球時，不論故意或非故意直接擊中擊球員頸部以上時，裁判給予警告一次，再次擊中頸部則強迫更換投手，但該投手可就任何一個守備位置。
 - 1. 先發投手如有 3 次投出觸身球時，一律強迫更換投手。
 - 2. 後援投手如有 2 次投出觸身球時，一律強迫更換投手。
- (廿二) 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若為球員）均須戴安全帽。如缺任何乙項，裁判有權暫停比賽，若未改善大會將沒收該隊比賽資格。
- (廿三) 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包括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
- (廿四)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環境，並於賽後臨走前，將選手席收拾整齊。
- (廿五)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主辦單位審判委員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廿六) 比賽時除少棒選手須穿著軟釘球鞋參賽外，其餘不限。
- (廿七) **各場比賽完畢，勝者隊球員必須協助整理場地。**

廿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

廿五、活動場地圖：



經緯度：E 121°30'25.8" N 25°05'38.4"

比賽地點：社子島棒球場 (台北市士林區通河西街 2 段堤防外河濱公園)

交通捷運：捷運劍潭站下車，轉乘接駁公車紅 7 至永平街口站牌下車。

備註：

1.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 比賽期間大會僅投保公共意外險(不含球員)，如需請各隊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公共意外險保險範圍：台北市社子島棒球場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3,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1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2,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NT\$24,000,000-